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外秦淮河副支河道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外秦淮河副支河道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戴军</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王磊</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南京市秦淮区瑞阳街 30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7714520442</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000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南京市秦淮区，西起龙蟠中路，止于象房村泵站</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宁建审字[2017]37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365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2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852</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6.6%</td></tr>
<tr><td>评价费用（万元）</td><td colspan="3">—</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2017 年 6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为景观提升工程，非生产性项目，建设期间使用水泥、砂、钢筋等主要建筑材料；

主要设施：施工期为挖掘机、钻机、泥浆泵、搅拌机等机械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二、工程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外秦淮河副支河主要位于秦淮区，是连接秦淮河与内秦淮河的重要纽带，是秦淮河重要的组成部分，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目前较为混乱的河道环境降低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也影响了城市环境的建设，因此外秦淮河副支河的改造设计对提升城市河道发展有着重要作用。本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变外秦淮河副支河道景观的混乱局面，提升整个城市河道景观环境，同时也为市民打造优美的滨河环境，并借此机会规范化市容市貌管理。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外秦淮河副支河道岸线环境进行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河道蓝线范围内拆迁拆违的基础上进行河道两侧的景观提升，包括驳岸修复（含土方外运）、人行步道贯通、绿化、围墙、栏杆、铺装、景观小品、亮化等，拆迁拆违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仅为河道两岸的景观提升，不涉及河道清淤。项目全长约 1.2 公里，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3200 万元。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外秦淮河副支河道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秦淮区，西起龙蟠中路，止于象房村泵站

建设单位：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共约 3200 万元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设置管理人员 1 名，年工作天数 365 天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分项	工程量	位置	占地面积
1	铺装工程	硬质铺装	9800m^2	河道西侧距象房村泵站	9800m^2

				410m 处	
2	绿化工程	绿化改造	23778.5m^2	河道两侧	23778.5m^2
		种植土	3000m^3	植物种植	3000m^3
3	景观小品	围墙	400m	河道两侧	/
		公共厕所服务建筑	1 个	河道东侧距象房村泵站 440m 处	/
		花岗岩树池	20 个	河道两侧	/
		构筑物（牌坊）	1 组	河道西侧距象房村泵站 350m 处	37.8m^2
		造型石	4 组	河道东侧距象房村泵站 30m 处	/
		垃圾桶	30 个	河道两侧	/
		栏杆出新	800m	河道两侧	/
		儿童活动设施	1 组	河道西侧靠近龙蟠中路处	/
		健身器械	1 组		/
		文化景观墙	5 组	河道西侧距象房村泵站 300m 处	/
		水榭	2 座	/	/
		景观亭	5 个	河道西侧距象房村泵站 40m 处；河道东侧距象房村泵站 35m 处	52.6m^2；29.16m^2
		驳岸浮雕景墙	1200m	河道两侧	/
		码头	1 个	河道西侧距象房村泵站 360m 处	/
		景观廊架	2 个	河道东侧距象房村泵站 310m 处	52m^2
4	亮化工程	步道灯	100 个	河道两侧	/
		草坪灯	100 个	河道两侧	/
		河道亮化工程	1200m	河道两侧	/
5	桥梁改造	美化与亮化	2 座	象房村桥、通济门大桥	/
6	驳岸工程	驳岸修复	1200m	河道两侧	/

	土方量	西侧驳岸土方外运	18000m^3	河道西侧象房村泵站至象房村桥段	/

备注：本项目公共厕所服务建筑为移动式公共厕所，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距离最近居民点距离约 45m。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泵站至龙蟠路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两侧的景观提升，包括驳岸修复、人行步道贯通、绿化、围墙、栏杆、铺装、景观小品、亮化等。建设项目河道西侧为龙蟠和园、扇骨里小区、清水花苑，河道东侧为象房村小区、金陵雅颂居、香格里拉花园、京门府。

4、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

（1）本项目为河道景观提升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011 第 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二条中第一项“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属于其准入行业，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为河道景观提升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且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为河道景观提升项目，无含有 N、P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17】97 号文相符。

5、与规划的相符性

南京生态市建设的战略定位是经济集约高效的现代城市，环境洁净优良的绿色城市，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省市，社会生态健康的文明城市。根据《南京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宁委办发[2016]50 号）及 2017 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以水环境、道路街巷、市容市貌、城市杆线等为重点，以“净化、洁化、序化、美化、绿化、亮化”的“六化”整治为抓手，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环境综合整治，达到河道清洁、道路平整、市容整洁、标志规范、设施可靠、夜景靓丽、管理有序、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打造“天蓝、地绿、水清、路畅、城靓”的城市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相关规划相符。

6、生态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13]113 号，2013 年 8 月 30 日)及《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宁政发[2014]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敏感目标为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两地相隔 1.1 公里。由相关附图可以看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范围是从象房村泵站开始止于龙蟠中路，全长约 1.2 公里。

（1）河道西侧

①象房村泵站—象房村桥段

此段以自然驳岸为主，高差大，环境差，杂草丛生，水土流失严重，交通无法贯通。

②象房村桥—通济门大桥段

此段以垂直驳岸为主，植物长势良好，品种复杂，阻碍了河道景观视线，该段道路狭窄，无法满足正常通行。

（2）河道东侧

①靠近象房村段

以垂直驳岸为主，场地破旧，杂书丛生，大量公共空间被机动车占据。

②靠近酒精厂路段

以垂直驳岸为主，植物以雪松、法国梧桐、草皮为主，雪松、法国梧桐长势旺盛，阻碍了河道景观视线。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秦淮区地处南京主城区东南部，因十里秦淮贯穿全境而得名。区境地貌，以平原为主，间有若干座小山岗，中华门内有赤石矶（外秦淮北侧部分）、花露岗，城外有宝塔山，红花街道内有窨子山、夹岗，山岗高度 10～30 米。区内自然河、人工河错落，有内外秦淮河、青溪（一曲）、玉带河、响水河、运粮河（一段）及小运河等。内秦淮河南段位于秦淮区，本项目东起东水关，西至中华门城堡，南至白鹭洲公园西南角，全长 3 公里，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地质

秦淮区属低山丘陵区，呈东南低西北高之势。沿线附近有翠屏山、牛首山、方山等，地形起伏较明显。有秦淮河谷平原，地势低平，地面水系较多，地表水蚀严重，形成沟岗相间的的波状地形景观，地面标高在 6～12m 之间。秦淮区地貌，以平原为主，间有若干座小山岗，中华门内有赤石矶（一部分）、花露岗，城外有宝塔山，红花街道内有窨子山、夹岗，山岗高度 10～30 米。

3、气候特征

南京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冬夏较长，春秋较短，日照充足，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全年降水量分布不均匀，尤其在春夏之交的 5 至 6 月，由于“极峰”移至长江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2.7m/s；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年日照时间 1987～217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1025.6mm；无霜期 222-224 日；年平均温度 15.3℃。其主要气候与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候与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内容	特征值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极端最高温度	38℃
		极端最低温度	-14.2℃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
4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冷月平均湿度	76%
		最热月平均湿度	85%
5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25.6mm
		日最大降水量	219.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7	冻土深度	最大冻土深度	200mm
8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EN 14.77%

4、水文

秦淮河是长江的一条支流，分南北两源，全长 110 公里，流域面积达 2500km^2，干流的年平均流量约为 18.53m^3/s，南源起自溧水县东芦山北麓，北源起于句容宝华山，两源在江宁方山脚下的西北村相汇合。然后经东山桥、上坊桥，至通济门外九龙桥与明城濠水相会。以后河道分为两支，流入南京城内的为内秦淮河，流经南京城外的为外秦淮河。内秦淮河由东水关入城后又与青溪汇合，经夫子庙文德桥，出西水关，再与外秦淮河汇合，经三汊河注入长江。外秦淮河下游段自七桥瓮至三汊河全长 19.6 公里，在中和桥附近有响水河、运粮河、友谊河等汇入，流经赛虹桥，沿石头城由三汊河口入长江。平均河宽约 100m，平均水深约 10m，武定门十年平均流量 1284592m^3/天，汛期过水流量约为 300-500m^3/秒，其水域功能为景观及农业用水，水质执行（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玄武湖水质与上年持平，除总氮超标 0.19 倍外，其他指标均达到 IV 类标准。莫愁湖位于南京秦淮河西，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SI）评价，为轻度富营养化水平。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状况

根据秦淮区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秦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627.7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9%。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61.20 亿元，同比下降 4.9%，占 GDP 比重 9.7%，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 53.65 亿元，同比增长 2.1%；第三产业增加值 566.51 亿元，同比增长 11.9%，占 GDP 比重 90.3%，其中金融业增加值 121.44 亿元，同比增长 16.6%。

2、教育、文化及卫生事业

秦淮区全区现有幼儿园 70 所（80 处园址），小学 39 所（含特殊教育学校 2 所，民办小学 1 所），初中 12 所（含民办初中 2 所），高中 6 所，省四星级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区教师发展中心、少年宫、广播电视大学、社区大学各 1 所。2015 年，第一幼儿园被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授予“江苏省学前教育研究基地幼儿园”称号。23 所小学被评为“秦淮区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杰出学校”，11 所小学被评为“秦淮区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优秀学校”。南京五中“落花生文学教育”课程基地通过评审成为省课程基地。至此，全区四所四星级高中，三所成为省课程基地。

全区组织举办了第 29 届秦淮灯会亮灯仪式，第八届和谐大戏园“梨园芳华”系列活动、第 29 届“秦淮之夏”社区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第 21 届“都市文化节”、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主题系列活动。街道“文化惠民直通车”专场演出全面完成，全区共完成文化活动场次 1749 场次，参与群众超过 20 多万人次，各街道全民阅读率达到 90%以上。科举博物馆地下四层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征集展藏品 10536 件，其中文物展藏品 8638 件，非文物展品 1898 件。完成第三批区级非遗项目和第三批非遗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相声（张派艺术）等 12 个项目入选区级非遗项目；69 人入选第三批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文化市场完成行政许可 55 件，组织企业人员培训 825 人次，综合执法 5712 人次，检查各类文化场所 2411 家，行政处罚 8 件，罚没款 61200 元，向公安机关移交文物案 2 件。

全区共有区属医疗卫生单位 19 家，其中医疗单位 16 家，即红十字医院、秦淮区中医医院，1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单位 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点 16 个，共有在职职工 1970 名。承担着全区 100 余万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惠民医疗等综合性卫生服务任务。2015 年，区属卫生系统共有在编 1001 人，编外人员 969 人，离退休职工 1239 人。社区卫生已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服务网络，“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医疗、

计划生育指导”六位一体的覆盖率达 100%，基本达到“15 分钟步行健康服务圈”要求。公共卫生监管到边、预防到位，形成了重心下沉、关口前移的网格化格局，管理与控制率达到 100%。

3、文物保护

秦淮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有 122 处，其中国家级 7 处、省级 34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分别为：瞻园、明南京城墙秦淮段（中华门）、侵华日军大屠杀死难同胞正觉寺丛葬地、甘熙宅第、大报恩寺遗址、七桥瓮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4 处，包括廊巷太平天国建筑及壁画、江南贡院净觉寺处，包括廊巷太平天国建筑及壁画、江南贡院、净觉寺、南京大华戏院旧址等；南市文物保护单位 25 处，包括阮籍墓、周处读书台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3 处，包括头道高井、朱雀航遗址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 2015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全市建成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35 天，同比增加 45 天，达标率为 64.4%，同比上升 12.3 个百分点；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 130 天（其中，轻度污染 93 天，中度污染 27 天，重度污染 10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主要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如下：$PM_{2.5}$ 年均值为 57μg/m^3，超标 0.63 倍，同比下降 23.0%；PM_{10} 年均值为 96μg/m^3，超标 0.37 倍，同比下降 22.0%；NO_2 年均值为 50μg/m^3，超标 0.25 倍，同比下降 7.4%；SO_2 年均值为 19μg/m^3，达标，同比下降 24.0%；CO 年均值为 1.0mg/m3，同比基本持平，日均值均达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 50 天，超标率为 13.7%，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

2. 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5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水质与上年基本持平，除总磷超标 0.49 倍以外，其他指标均达到了 II 类标准。全市监测水环境断面(点)233 个，148 个断面水质达到功能类别标准，达标率为 63.5%；其中优于Ⅲ类的断面比例为 54.1%，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16.7%；监测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点)124 个，80 个断面水质达到功能类别标准，达标率为 64.5%，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列入现代化考核的 28 个断面中，优于Ⅲ类的断面比例为 57.1%，与上年持平。

内秦淮河水质与上年持平，氨氮和总磷分别超过Ⅳ类标准 1.65 倍和 0.56 倍；外秦淮河水质与上年持平，氨氮和总磷分别超过Ⅳ类标准 0.83 倍和 0.15 倍；秦淮新河水质较上年有所下降，氨氮超过Ⅳ类标准 0.18 倍；秦淮区上游水质较上年均略有下降，氨氮超过Ⅳ类标准 0.08 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噪声功能区主要划分为 2 类区。根据 2015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4.8 分贝，同比上升 1.0 分贝；五郊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交通噪声均值为 67.9 分贝，较上年上升 0.3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4.6 分贝，同比上升 3.5 分

贝；全市 28 个功能区测点噪声连续监测显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8.2%，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区域功能区划见下表，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无负面影响，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1。

表 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金陵雅颂居	N	50	在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香格里拉花园	N	25	共 669 户/2342 人	
	香格里拉东苑	NE	100	共 534 户/1869 人	
	扇骨里小区	S	20	共 1336 户/4676 人	
	清水花苑	W	15	共 180 户/630 人	
	扇骨营 35 号大院	S	85	共 160 户/560 人	
	象房西村	E	90	共 2000 户/7000 人	
	象房村小区	E	15	共 1318 户/4613 人	
	凯悦·天琴花园	N	100	共 645 户/2257 人	
	京门府	N	45	共 480 户/1680 人	
	龙蟠和园	S	20	共 108 户/378 人	
	清雅苑	SW	100	共 86 户/301 人	
	东城水岸	NW	95	共 760 户/2660 人	
	白露花园	W	40	共 340 户/1190 人	
	水秀苑	W	150	共 450 户/1575 人	
	南京秦淮社区大学	S	200	40 人	
水环境	外秦淮河副支河（本项目河道）	/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
	秦淮河	S	110	中型	
声环境	香格里拉花园	N	25	共 669 户/234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金陵雅颂居	N	50	在建	
	香格里拉东苑	NE	100	共 534 户/1869 人	
	扇骨里小区	S	20	共 1336 户/4676 人	
	清水花苑	W	15	共 180 户/630 人	
	扇骨营 35 号大院	S	85	共 160 户/560 人	
	象房西村	E	90	共 2000 户/7000 人	
	象房村小区	E	15	共 1318 户/4613 人	
	凯悦·天琴花园	N	100	共 645 户/2257 人	
	京门府	N	45	共 480 户/1680 人	
	龙蟠和园	S	20	共 108 户/378 人	
	清雅苑	SW	100	共 86 户/301 人	
	东城水岸	NW	95	共 760 户/2660 人	
	白露花园	W	40	共 340 户/1190 人	
	水秀苑	W	150	共 450 户/1575 人	
	南京秦淮社区大学	S	200	40 人	
生态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	W	1100	二级管控区	《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O_2	60	150	500
	NO_2	40	80	200
	CO	/	4mg/m³	1mg/m³
	PM_{10}	70	150	/
	$PM_{2.5}$	35	7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 秦淮河、外秦淮河副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应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2（单位：mg/L 除 pH 外）。

表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Ⅳ类
1	PH	6～9
2	COD	≤30
3	SS	≤60（水利部）
4	NH_3-N	≤1.5
5	TP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dB（A）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4。

表 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N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参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0.12	
二氧化硫		0.4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5-8。

表 5-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清单）。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河道景观提升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另外，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产生的影响也将结束，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申请总量。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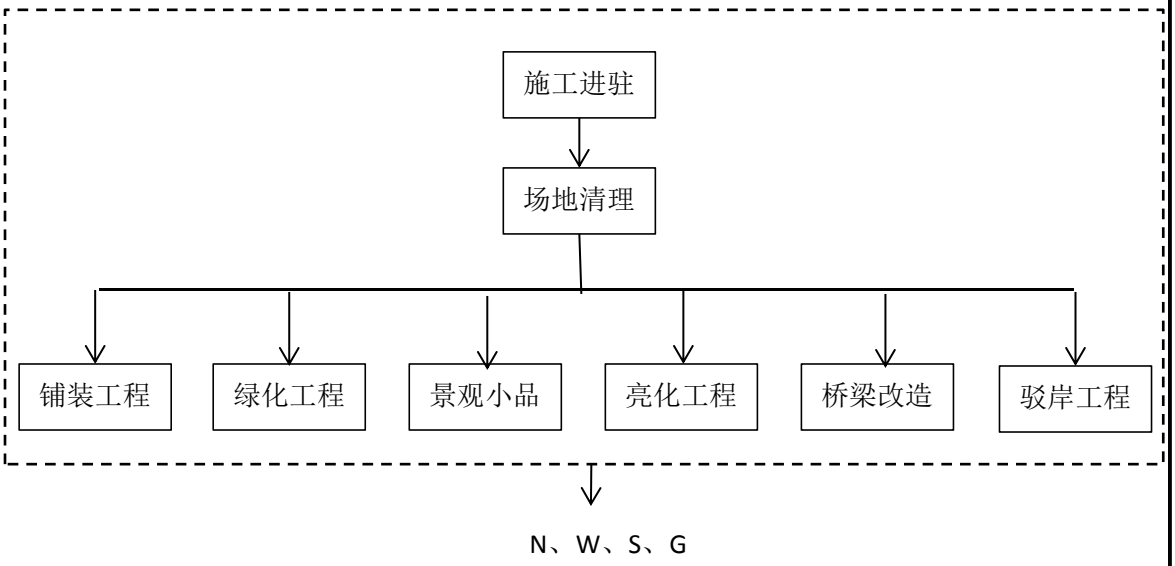

图 6.1 景观提升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铺装工程：河道东侧结合步道绿地空间，铺装以灰色的透水砖和透水混凝土为主，起到过滤和自然渗透的功能，硬质铺装面积为 9800m^2。

（2）绿化工程：保留河道两侧长势良好的乔木，清除杂树，使空间开朗通透，强调下层植物的观赏性，增加草本植物和常绿地被，此过程会产生绿化垃圾。

（3）景观小品：根据周边居民的使用需求及小区周边的环境，设置围墙 400 米、公共厕所服务建筑 1 个、花岗岩树池 20 个、构筑物 1 组、造型石 4 组、垃圾桶 30 个、栏杆出新 800 米、儿童活动设施 1 组、健身器械 1 组、文化景观墙 5 组、水榭 2 座、景观亭 5 个、驳岸浮雕景墙 1200 米、景观廊架 2 个及码头 1 个。其中码头建造首先清除地表杂物，根据图纸要求进行土方开挖，土方开挖从上至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基坑按设计坡比开挖成形，以保证边坡的稳定，而后进行土方填筑，使用青石板石材进行贴面。码头中有部分在水体上建造，采用混凝土现浇，施工过程中会有少量混凝土掉落至水体中，对水体造成一定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项目建成后码头用于环卫工人停靠船只打捞河道垃圾。本项目公共厕所服务建筑为移动式公共厕所，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亮化工程：以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为前提适当进行美化和点亮河岸线，并

适当考虑夜景照明效果，安装草坪灯时需对草坪进行修剪，此过程会产生绿化垃圾。

（5）桥梁改造：对象房村桥和通济门大桥进行表面清洁工作，保持桥体干净整洁，同时对桥体进行亮化。

（6）驳岸工程：降低河道西侧象房村泵站至象房村路整体驳岸的高度，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小区完成面的标高与驳岸标高基本持平。同时，需对驳岸进行修复，即对河道驳岸立面进行贴砖。

主要污染产生工序

本项目为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期为 3 个月，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 6 月完工。施工期间和运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包括废气、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等。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游客及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

一、施工期

1、 大气污染源

（1） 扬尘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是施工扬尘，扬尘主要来自管槽开挖、土方回填、夯实、建筑材料及弃土运输和装卸等过程。另外，施工期间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也将产生扬尘，在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扬尘量更大。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施工土石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带泥砂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施工现场的近地面的粉尘浓度一般为 1.5～30mg/m^3。

根据项目资料分析，本项目道路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 TSP，由于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后易于扩散，且施工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污染物量较小，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也较小。

（2）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x 等。

2、 水污染源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水，同时项目施工会使用车辆、机械设备，产生的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经类比分析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500mg/L、80mg/L。

（2）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施工期间用水定额 50L/人·d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施工期为 3 个月，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主要污染物 COD400mg/L、SS300mg/L、NH_3-N25mg/L、总磷约 4mg/L。

拟建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处理。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各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中机械噪声是主要噪声源，由《建筑声学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并经类比得到主要噪声源声级值见表 6-1：

表 6-1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表（距声源 1m 处）

施工机械名称	挖掘机	钻机	载重汽车	泥浆泵	搅拌机	切割机	平地机
噪声 dB（A）	90	80	75	85	80	75	90

4、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来自施工中废弃土方、生活垃圾、绿化工程及亮化工程中的绿化垃圾。

（1）工程土方量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砂石、砖块等，产生量较小，主要用于作业区内平整。南京市容部门设有专门的渣土管理办公室，负责施工期间的弃土或渣土的运送和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弃土将按照指定的路线和专门的车辆运送至指定的弃土场或堆放场。经估算，项目工程总挖方量为 12500m^3，回填量为 8250m^3，同时，西侧驳岸土方外运量为 18000m^3，弃土由渣土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至弃土场。

表 6-2 建设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2）

挖方	**填方**	**弃土**	**处理方式**
12500	8250	22250 （其中 18000m^2 为直接外运土方量）	弃土场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以 20 人计，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0.5kg/人·d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t/d；施工期为 3 个月，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9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绿化垃圾

本项目绿化工程中需对杂树进行清理，亮化工程中安装草坪灯会产生绿化修剪

物，类比同类型项目，绿化垃圾产生量约为 10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移动式公共厕所产生的污泥恶臭，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产生量较小且距离居民有一定距离，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移动式公共厕所产生的污泥和游客、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移动式公共厕所产生的污泥不外排，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预计游客数 200 人/天，管理人员 1 人，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以全年 365 天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6.7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种类</th><th>排放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工地扬尘</td><td colspan="2">扬尘</td><td>1.5～30</td><td>/</td><td>1.5～30</td><td>/</td><td>/</td><td>无组织排放，进行洒水抑尘</td></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colspan="3" rowspan="2">施工废水（COD 、SS、石油类）</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接管浓度 mg/L</td><td>接管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沉淀后回用</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固废种类</td><td colspan="2">产生量</td><td colspan="2">处理处置量</td><td colspan="2">外排量</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3">施工期</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0.01t/d</td><td colspan="2">0.01t/d</td><td colspan="2">0</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 colspan="2">弃土或渣土</td><td colspan="2">22250 m³</td><td colspan="2">22250m³</td><td colspan="2">0</td><td>渣土管理办公室清运</td></tr>
<tr><td colspan="2">绿化垃圾</td><td colspan="2">10t</td><td colspan="2">10t</td><td colspan="2">0</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运营期</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36.7t</td><td colspan="2">36.7t</td><td colspan="2">0</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9">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护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噪声限值。</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9">无</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河道景观提升工程，所有施工均在象房水泵站至通济门大桥段两侧驳岸，不设置临时占地，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永久性环境破坏，为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本项目在建设工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以绿为主、因地制宜、崇尚自然”的原则。在采取适当、有效的生态预防、恢复措施，可将生态景观环境影响降至最小。同时在施工期避免雨天施工，及时处理弃土堆放问题，减少水土流失。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建设项目在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有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和固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扬尘

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地面开挖、管道、建材的运输和装卸等施工作业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施工扬尘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砂石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地表开挖、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本项目因地表开挖造成的扬尘量最为严重。

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队的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扬尘量也受当时的风速、湿度、温度等气象要素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并将 TSP 的影响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无铅汽油，严禁使用劣质汽油，加强对燃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修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对燃油机械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减少尾气的排放。由于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小，其产生后可以在大气中迅速扩散，因此，该部分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少，可以在当地大气中迅速扩散，同时施工期影响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因此，施工期对当地大气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的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和石油类，可经过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用于洒水，沉淀物按弃渣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件民房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本工程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L_2= L_1-20\lg（\gamma_1/\gamma_2）$$

式中：L_1、 L_2—距声源、处的等效A声级，dB（A）；

γ_1、γ_2—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Delta L= L_2- L_1=20\lg（\gamma_1/\gamma_2）$，得出噪声衰减的结果见表7-1。

表 7-1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

距离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dB（A）]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7

施工机械挖掘机、搅拌机等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表7-2。

表 7-2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挖掘机的影响值[dB（A）]	92	72	58	52	49	46	44	40	35
搅拌机的影响值[dB（A）]	95	75	61	55	52	49	47	43	38

由上表可见，昼间距搅拌机100m以内为施工机械超标范围，此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有香格里拉花园、扇骨里小区、清水花苑、扇骨营35号大院、象房西村、象房村小区、凯悦·天琴花园、京门府、龙蟠和园、白露花园、清雅苑、东城水岸。其他施工机械昼间必须在50米以外才能达标，夜间在250m以外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另外，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将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根据分析，工程施工时，作业噪声将会对现有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合理放置，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应采取隔音措施；（2）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午休期间十二至十四时尽量避免使用噪声设备；本项目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可在夜间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3）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4）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施工车辆在工地及附近鸣笛。

4、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的弃土或渣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

活垃圾。弃土或渣土由渣土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并进行妥善处置。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占地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为河道景观提升工程，所有施工均在象房水泵站至通济门大桥段两侧驳岸，不设置临时占地，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永久性环境破坏。

（2）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及其它区域土方的开挖、填筑等，使裸露面表层结构疏松，植被覆盖度降低，区域内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水土流失加剧。

施工期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时应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以免造成周围植被、土壤的大面积破坏；各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进行，严禁在施工区域外肆意活动和践踏，干扰和破坏周围植被、土壤及动物的栖息环境。

②施工期应先建设各种排水设施，将雨水及时排走，避免在场地形成水漫流，导致水土流失增加；对临时堆放土堆等要进行遮盖或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避免在恶劣天气（大风或大雨）进行开挖等作业。

③场地平整后应及时进行压实、硬化处理；临时占地及空闲地要及时进行绿化，以美化环境和景观，并减少水土流失。

④加强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的维修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加强对施工作业废水、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的管理，严禁乱排乱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公共厕所，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移动式公共厕所产生的污泥恶臭，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产生量较小且距离居民有一定距离，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移动式公共厕所产生的污泥及游客、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移动式公共厕所产生的污泥及游客、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以实现零排放，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游客一些休闲娱乐活动会带来一定社会生活噪声影响，通过加强管理、维护秩序，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施工期</td><td>扬尘</td><td>1、洒水抑尘
2、保持施工场地里面清洁
3、避免大风天气作业</td><td>尽量减轻因施工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td></tr>
<tr><td>运营期</td><td>污泥恶臭</td><td>及时清运</td><td>有效处置</td></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td><td>COD
SS
氨氮
磷酸盐（以 P 计）</td><td>利用周边民房解决</td><td>有效处置</td></tr>
<tr><td>施工废水</td><td>COD
SS
石油类</td><td>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td><td>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rowspan="3">施工期</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 rowspan="5">零排放</td></tr>
<tr><td>绿化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弃土或渣土</td><td>渣土管理办公室清运</td></tr>
<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污泥</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护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噪声限值。</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建设区内无珍稀濒危植物种类，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合理处置且达标排放，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有利于提升整个城市河道景观环境，同时也为市民提供优美的滨河环境。建设项营运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分类收集等，其“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时段	项目名称	外秦淮河副支河道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类别	污染源称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2.5m 围挡、定期洒水	达标排放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施工机械废气	加强施工设备维护		2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隔油池	回用，不外排	3	
		生活废水	依托当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标排放	/	
	噪声	机械运作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建筑垃圾	日产日清	运送到指定弃土场	4	
运营期	污泥	公共厕所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绿化			/		832	
环保投资合计					8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8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的 26.6%。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外秦淮河副支河道岸线环境进行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河道蓝线范围内拆迁拆违的基础上进行河道两侧的景观提升，包括驳岸修复（含土方外运）、人行步道贯通、绿化、围墙、栏杆、铺装、景观小品、亮化等，项目全长约 1.2 公里，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3200 万元。

1、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河道景观提升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011 第 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第二条中第一项“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符合规划

南京生态市建设的战略定位是：经济集约高效的现代城市，环境洁净优良的绿色城市，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省市，社会生态健康的文明城市。根据《南京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宁委办发[2016]50 号）及 2017 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以水环境、道路街巷、市容市貌、城市杆线等为重点，以“净化、洁化、序化、美化、绿化、亮化”的“六化”整治为抓手，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环境综合整治，达到河道清洁、道路平整、市容整洁、标志规范、设施可靠、夜景靓丽、管理有序、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打造“天蓝、地绿、水清、路畅、城靓”的城市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相关规划相符。

3、生态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13]113 号，2013 年 8 月 30 日)及《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宁政发[2014]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敏感目标为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两地相隔 1.1 公里。由相关附图可以看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4、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①水污染物

施工场地的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COD和石油类，可经过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用于洒水，沉淀物按弃渣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②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保持施工场地里面清洁等措施，减轻因施工对大气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合理放置，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应采取隔音措施，设置隔音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减轻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弃方由渣土管理办公室送到指定地点处理。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2）运营期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①水污染物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公共厕所，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②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移动式公共厕所产生的污泥恶臭，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产生量较小且距离居民有一定距离，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游客一些休闲娱乐活动会带来一定社会生活噪声影响，通过加强管理、维护秩序，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移动式公共厕所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符合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

景观提升工程结束后，不会改变当前的大气、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建设单位对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后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现有功能不会改变，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该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建议和要求

（1）施工期尽量避免雨季开挖土方，开挖的土方及时运出，以减少水土流失造成的水环境污染。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治理措施，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确保该工程从施工期直至营运期都成为利民工程。

（3）在施工中要防止一些环保措施未能有效实施，造成施工中不能有效防止污水、噪声和大气对保护目标的影响，不能有效防止某些部位的工程已完工，弃渣尚未完全清除等现象。建议建设单位将环评中有关环保措施列入招标文件中，委托监理单位实现环保监理，并对监理单位作适当的经济补偿。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生态红线位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